

# 项城市城市管理局第二垃圾填埋场渗滤液 处理外包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乙方：成都硕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本服务事项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项城市城市管理局第二垃圾填埋场垃圾渗滤液处理外包服务采购项目。本项目需要委托第三方处理服务，处理规模：日出水量不低于 350 吨/天。按照《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技术规范》（GB 50869-2013）渗滤液处理相关技术要求进行处理，出水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24）表二或及以上标准后排放。

项目地点：项城市第二垃圾填埋场

服务内容：采用“预处理+DTRO”渗滤液处理设备对现场渗滤液进行处理，包含在线检测(COD、氨氮、总磷、总氮)设备和配套基础设施。

## 二、项目承包方式

乙方的中标价为整个运营期所产生的各种费用(包含：电费、人工费、化学药剂费、税费、设备维护费以及各种材料费用等)。

## 三、运行期限

服务期限：1 年

## 四、项目运行与维护

1、项目设施在运行中发生可能对渗滤液处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紧急情况时，乙方须及时采取应急处理措施，并将事故的情况及其后果立即报告甲方。

2、乙方的工艺和设备改造、升级如果对整个项目设施产生重大影响，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3、乙方应确保在托管运营期内设备正常运行。

4、使用的零部件标准不低于原设备的配置标准。

5、使用的化学品应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 五、商务要求：

1、服务期内，未经采购人同意，乙方不得将该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二承包人。

2、乙方须在中标后积极配合招标人，进场完成相关工作。

3、因违反操作规程或其他人为原因造成生产事故，导致生

产设备损坏,影响渗滤液正常处理及由此造成的环境、经济损失,将追究乙方的相关责任。

#### 六、技术要求

1、设备调试要求:由乙方负责熟悉、调试设备达到正常使用状态。

2、售后服务要求: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时,乙方应7×24小时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排除故障;不能修复的,应替换同类型配件,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应确保产品更新换代现供货设备配件供应。

3、验收要求:设备调试完毕后,由乙方通知并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确保设备出水达到规定要求。

甲方有义务告知乙方通过验收具备的条件及所需材料,不得以未告知的要求而影响、拒绝验收。

4、运营期间安全责任:甲方提供设备运营场所,运营所需人力、物力由乙方提供,乙方为安全责任人,甲方负责监督乙方安全生产过程。

#### 七、甲方的义务

1、甲方负责提供本次项目所需公用条件:

(1)电负荷:≥400KVA,根据设备容量若需增加负荷,由甲方负责协调,费用由乙方承担。

(2)场地:甲方提供乙方设备所需的场地条件。

2、向乙方提供排水口等条件。

3、甲方负责协调可能涉及第三方的沟通及配合工作。

4、甲方负责提供不含生活垃圾杂物的渗滤液条件,乙方不负责筛分。

5、甲方有义务提供乙方运行过程中所需必要条件,用于全天运行,例如住宿、现场办公、现场照明、生活生产用水、生活便利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6、甲方需派指定人员每天对处理水量进行核准并签字确认,每到10000吨对其进行验收确量及盖章并据此付款。

#### 八、乙方企业承诺以下义务:

1、必须按照《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技术规范》(GB 50869-2013)渗滤液处理相关技术要求进行处理,出水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24)表二或及以上标准后排放。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中表2国家排放标准:



| 序号 | 控制污染物                | 排放浓度限值 |
|----|----------------------|--------|
| 1  | 色度                   | 40     |
| 2  | 化学需氧量 (CODCr) (mg/L) | 100    |
| 3  | 生化需氧量 (BOD5) (mg/L)  | 30     |
| 4  | 悬浮物 (mg/L)           | 30     |
| 5  | 总氮 (mg/L)            | 40     |
| 6  | 氨氮 (mg/L)            | 25     |
| 7  | 总磷 (mg/L)            | 3      |
| 8  | 粪大肠菌群数 (个/L)         | 10000  |
| 9  | 总铜 (mg/L)            | 0.5    |
| 10 | 总锌 (mg/L)            | 1      |
| 11 | 总汞 (mg/L)            | 0.001  |
| 12 | 总镉 (mg/L)            | 0.01   |
| 13 | 总铬 (mg/L)            | 0.1    |
| 14 | 六价铬 (mg/L)           | 0.05   |
| 15 | 总砷 (mg/L)            | 0.1    |
| 16 | 总铅 (mg/L)            | 0.1    |
| 17 | 总铍 (mg/L)            | 0.002  |
| 18 | 总镍 (mg/L)            | 0.05   |

2、其他约定：由于服务时间处于冬季阶段，考虑到所处项目地理气候条件，可能出现水温较低，大面积结冰等情况，在此情况下会严重影响设备的运行，从而影响处理量。届时，若在此期间出现此等问题，甲乙双方需提前共同协商解决措施，在未解

决之前，乙方不对处理量作出承诺。

#### 九、法律责任

1、乙方所处理的水质必须符合本条约定的服务标准，否则一旦被第三方或环保部门认定为不合格或对他入造成损害，对环境造成污染，乙方应自行承担违约责任及一切法律责任。

2、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3、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直接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4、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十、服务价格及出水计量

由乙方安装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校核的计量表，经甲乙双方根据水表共同认定实际出水量，本项目拟处理渗滤液5万吨，处理服务费以出水量招标单价112元/吨为准，外包服务费暂定为伍佰陆拾万元整（560万元）。

服务费用=产水量\*单价（产水水量以乙方经第三方检测的电子产水水表为依据进行核算，服务费用包含设备运营服务所有的费用，包括：本项目相关的设备投资费用、运输安装费用、经营成本（运行人员薪酬费用、大小维修费用、电费、日常维护费用、管理费、药剂费、硫酸费、验收费用等）、利润和税金）。

#### 十一、处理服务费支付方式。

甲方分次支付乙方运行处理服务费，按处理出水10000吨结算一次并签字盖章，验收合格即行支付（验收合格且乙方提供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4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相应款项）。

#### 十二、合同纠纷调处

1、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0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①）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周口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甲、乙双方均有权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

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十三、合同生效和终止日期。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2、在未发生任何期限变更以及任何一方依法行使解除的情况下，本合同于合同条款所约定的运行与维护期满之日自动终止。

3、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三份。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6 年 1 月 21 日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鸿支行

账号：51001908608059162327

签订日期： 2026 年 1 月 21 日





##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中心中标通知书

采购单位联系人：高磊 13781230777

中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倪金元 028-  
67877911

致：成都硕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恭喜贵方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公开招标采购“项城市城市管理局第二垃圾填埋场垃圾渗滤液处理外包服务采购项目”项目(项财招标采购-2025-34)中，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和采购人确定，你单位为本次采购中标供应商。

中标金额：5600000.00元

贵单位请在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公示。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周口市政府采购中心)



友情提醒：若成交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可登录“周口市政府采购网”的“河南省政府采购融资平台”模块进行融资意向在线登记，并向融资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